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實務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5分，共20分)

- (一)社會住宅
- (二)建築線指定
- (三)遮煙性能
- (四)權利變換

二、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。試問上開「勘驗」、「查驗」及「驗收」三者，本質上有何異同？(20分)

三、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，在那些情形不得依該辦法申請興建農舍(10分)？又那些情形不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(10分)？

四、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。試就內政部訂頒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」說明主管建築機關在「土地使用管制」方面應審查那些事項？(20分)

五、政府為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理念，近年大幅修正建築技術規則，藉以實踐無障礙生活環境理念。請說明何謂「無障礙設施」(5分)？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何等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(5分)？而那些情形得免檢討設置(10分)？